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开展 2026 年在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我校学生的职业技能水平，鼓励和指导学生在获取毕业证书的同时积极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促进学生技能提升和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粤人社函〔2025〕2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学校将继续开展在校生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等级

在校生技能等级评价：三级（高级）、四级（中级）。

二、评价条件

三级（高级）在校毕业学年学生（在籍在册）；四级（中级）在校大二第二学期且已经完成期末考试学生（在籍在册）。

三、收费

免费评价（每位在校生只有一次免费考试机会）。

四、评价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认定等级
1	模具工	注射模	4、3
2	车工	数控车床	4、3
3	铣工	数控铣床	4、3
4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4、3
5	印前处理和制作员	平版制版员	4、3
6	印刷操作员	平版印刷员	4、3
7	印刷操作员	数字印刷员	4、3
8	化学检验员	化学检验员	4、3
9	电工	/	4、3
10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	4、3
11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4、3
12	制图员	/	4、3
13	电子商务师	网商	4、3
14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家用视频产品维修工	4、3
15	机床装调维修工	数控机床机械装调维修	4、3

五、报名、考试时间安排

（一）预报名时间：2026年3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预报名。

（二）考试时间：2026年5-12月（每逢周六、日），开展三级（高级）在校毕业学年学生（在籍在册）；四级（中级）在校大二第二学期且已完成期末考试学生（在籍在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六、考试报名与备考工作流程

(一) 考试报备。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实际需求和教学计划，在以上（第五项考试时间安排）考试日期范围内自行安排具体考试日期，并以公函的形式将拟定的认定职业（工种）、考试日期和考生人数于考前一个半月报备到继续教育学院，以备市考试院统计与督导安排。

(二) 组织学生报名。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填写《考生档案基本信息导入模板》（附件1），搜集学生电子照片（照片要求见附件2），《在校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集体报考证明》（格式见附件3）。并于报备考试日期的前20天将相关材料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三) 审核考生资料。继续教育学院对各考生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四) 建立考试计划。继续教育学院于考前15天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一体化考试系统和省职业技能指导服务中心监管系统申报考试计划。

(五) 考前工作准备。①.继续教育学院于考前10天下达考试通知单和派发考生准考证。②.各二级学院于考前5天配合继续教育学院考场准备（包括申请考场、考场清洁、设备维护和调试等）。

(六) 考试工作组织。具体考试当天工作流程另行行文通知。

七、考试方式

本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分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试。理论知识考试采用上机考试，时长120分钟。技能操作考试采用现场实操或纸笔方式进行，时长180分钟。两项考试均采用百分制，皆达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八、证书颁发及效用

(一) 证书颁发与查询

经认定合格的学生，由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该证书全国通用，可在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http://zscx.osta.org.cn/>。

OSTA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二) 证书样式

（三）证书效用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原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同等效用：

1. 享受同等的培训评价、就业创业、技能提升补贴，纳入人才统计、个人所得税抵扣、高技能人才表彰。

2. 可作为出国境外就业、对外劳务合作人员办理技能水平公证的有效证件。

3. 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九、其他

（一）请各二级学院认真积极组织院内学生报名和备考，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应考尽考，共同推动我校学生职业技能水平的提升。学校对组织学生参考且通过率在 90%以上的学院和相关老师进行表彰。

（二）技能等级认定时间原则上按报备时间执行，如有必须临时性变更，二级学院需提前 20 天向继续教育学院书面提出变更申请，经同意后实施。

（三）二级学院应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严格审核。如故意提供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取消相应考生资格，并对相关人员给以通报批评。

（四）继续教育学院技能等级认定联系人：李老师、石老师，电话：88291602/88291880。

- 附件：1. 考生档案基本信息导入模板
2. 考生导入照片要求
3. 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集体证明
4. 在校生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报考公函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6年3月12日

